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玥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2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玥彤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玥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一、二級毒品對於人體之戕害，竟漠視毒
02 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所
03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之毒品數量甚
04 微、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5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
06 3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準備程序筆
07 錄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一、二級毒
11 品海洛因、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如附表所載毒品鑑定書在卷
12 足憑，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
13 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
15 之外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
16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
17 毒品，屬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宏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及數量	鑑定結果	證據
1	棕色乾燥植物 1包	1.驗前淨重0.30公克，驗 餘淨重0.28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 麻酚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 北市鑑毒字第043號鑑定 書(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 223號卷第50頁)
2	淡棕色粉末1 袋	1.驗前淨重0.1800公克， 驗餘淨重0.1771公克。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醫務中心113年2月27日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見113年度毒 偵字第1223號卷第63頁)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8380號

18 被 告 宋玥彤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20 樓

居新北市

○○區○○街00號2樓（現另案於法
務部○○○○○○○○○○執行中）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宋玥彤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
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
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
民國113年2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綽號「阿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而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1日19時20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00號10樓旅店內，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
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28公克）及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771公克）。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玥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43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證明上開扣案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海洛因、大麻成分之事實。

- 二、核被告宋玥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

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楚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